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6：00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 副召集人

紀錄：潘品卉

出席：陳彥元 委員 廖文靜 委員 吳盛忠 委員（盧世昌代）  
王三中 委員（呂丘鴻代） 張慕貞 委員（楊麗萍代）  
柯文華 委員 凌永健 委員 陳秀玲 委員  
倪貴榮 委員 高嘉鴻 委員 許瀨尹 委員  
黃美華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廖啓成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顏宗海 委員

請假：蔣萬安 召集人、林如萍 委員、姜至剛 委員

列席：執行秘書兼食品保安官李碧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  
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法務局、教育  
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市場處、商  
業處、動物保護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  
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主席裁示：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予以確認。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25-4	批發市場推動 HACCP 場域及工作	(一)漁產大樓工程請市場處依規畫辦理，先行解除列管，由工作小組會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期程	議待時間接近再提出列管。 (二)另案列管「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其餘解除列管。
33-1	本市學校落實午餐供應標準作業流程及品質管理	持續對於學校營養午餐作最高標準之要求與把關，本案解除列管；並於工作小組會議列管至今（112）年底。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之因應作為（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裁示：請市場處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案檢驗數值需人工修正之原因及修正方式，及具體說明檢討及改善後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確認調整後 SOP 之有效性或滾動式調整後之可行性；另請針對委員提出檢驗之「合理法律程序」部分作詳細說明。

案由二：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評比結果（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

主席裁示：

- 一、請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將委員所提「食安亮點績優」意見「質譜快檢正確性有比對與確效機制及即時通報系統」

併入前項報告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畜產及漁產等動物性食材於批發市場把關」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評估。
- 三、有關委員提出本府應加強公私部門協力部分，請相關局處如需民間團體協助，可考量以公私部門協力之方式推動食安政策。
- 四、本案食安五環失分部分，請教育局針對疏失檢討以書面報告府方，並請下屆主責局處（衛生局）調整內部檢核方式，不容許相同失誤再次發生。

案由三：近期媒體輿情事件本府因應作為（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中央擬放寬草莓農藥殘留標準，請衛生局於中央公告前以本府食安委員會立場行文中央，表達應以保障民眾食安為前提審慎研議並應公開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之理由。
- 二、請衛生局持續監督好市多冷凍莓果回收下架及銷毀情形，必要時發布新聞說明辦理進度，並請法務局持續協助辦理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措施，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案由四：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執行成果（衛生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34-1	<p>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p>1. 有關第33次食安委員會委員意見，本處已於112年4月11日函請畜產公司提出相關計畫，該公司5月8日函送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予本處，其計畫說明如下：</p> <p>(1) 短期計畫（111年至114年）：執行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及爭取環南市場1期空間。</p> <p>(2) 中期計畫（115年至119年）：規劃及施作環南市場空間作為屠體分切場或冷凍庫使用。</p> <p>(3) 長期計畫（120年至124年）：活禽退場及啟用南肉北運冷鏈交易模式。</p>	市場處			112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2. 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委會畜牧處、中央畜產會及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考量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屠宰活禽業務退場，大臺北地區將出現每日兩萬隻土雞之供應缺口，因此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性，故本處請畜產公司朝研擬屠宰線整併方向，藉由整併屠宰空間，降低屠宰量及分階段執行屠宰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善工程。</p> <p>3. 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本處將與中央及畜產公司持續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34-2	<p>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之因應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案檢驗數值需人工修正之原因及修正方式，及具體說明檢討及改善後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確認調整後 SOP 之有效性或滾動式調整後之可行性</li> <li>2. 請針對委員提出檢驗之「合理法律程序」部分作詳細說明。</li> <li>3. 請併111年食安五環評比結果食安亮點績優委員意見之「質譜快檢正確性有比對與確效機制及即時通報系統」於下次會議報告。</li> </ol>	市場處			112 /9 /19
34-3	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畜產及漁產等動物性食材於批發市場把關」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評估。	市場處			112 /9 /19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34-4	111年食安五環失分，請教育局針對疏失檢討以書面報告府方，不容許相同失誤再次發生。	教 育 局			112 /9 /19
34-5	有關中央擬放寬草莓農藥標準，請衛生局於中央公告前以本府食安委員會立場行文中央，表達應以保障民眾食安為前提審慎研議並應公開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之理由。	衛 生 局			112 /9 /19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本市學校落實午餐供應標準作業流程及品質管理

楊振昌委員：學校營養午餐稽查是否不事先預告，以稽查業者作業之真實狀況。

案由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之因應作為。

凌永健委員：依「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TFDAP0013.00）」內容：「…篩檢產生不合格判定之檢體或合格但其檢測值為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50% 以上之檢體，應依公告檢驗方法進行後續確認。」辦理，建議檢討經質譜快速篩檢判定不合格之「合理的法律程序」。

楊振昌委員：實驗室品管人員有其重要性，建議專責之品管人員機制可提早納入，以提高檢驗結果之可信度。

陳秀玲委員：建議本案應持續追蹤，人工修正報告比例由 15% 降至 3%，建議說明清楚差距 12% 之原因，建議先行檢視 15% 之歷史資料以評估人工修正 3% 之合理性，及質譜快速篩檢 SOP 是否適當。

顏宗海委員：以快速篩檢方法篩檢不合格是否下架，或會再以傳統方法驗證。



案由三：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評比結果。

黃鈺生委員：建議將食安亮點績優委員意見之「質譜快檢正確性有比對與確效機制及即時通報系統」納入前項報告案一併檢討。

黃美華委員：針對失分部分，把關機制非常重要，以廚師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為例，課程名稱與時數由工會初步規劃送衛生局核可，到課程結束仍有認證作業，資料已多次確認，以確保其正確性。教育局未有類似機制造成失分算是嚴重疏失。

高嘉鴻委員：有關資料填報部分，工會可協助初步彙整與檢視，扮演協力角色；另有關專家建議動物性檢驗，延續前次食安委員會發言，建議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或許可比照臺北農產公司模式，針對學校午餐禽畜食材進行源頭把關。

鄭秀娟委員：臺北市為六都之首，本次失分是一個警示，建議仍要尋求其他亮點，臺北市雖然在技術、經費及公務員素質方面較佳，但參與中央會議了解，臺北市在公私協力部分是落後其他五都，建議可強化公私協力。

案由四：近期媒體輿情事件本府因應作為。

倪貴榮委員：有關中央擬放寬草莓農藥標準，建議委員會要站在維護食安之立場，確保民眾不會因放寬而暴露於食安風險中，另同意衛生局提出應審慎評估之想法，但若等中央風險評估並預告後才函文建議可能沒有真實的影響力與效果，建議在預告前先行函文，並要求說明放寬之科學依據及理由。

鄭秀娟委員：根據過去經驗，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家委員會（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便已無力回天，故建議若要形成影響力應現在就提出，函文內容可針對專業或政策兩方面提出意見。

楊振昌委員：預告後未必無法改變；該農藥於其他品項可使用亦有標準，若經中央風險評估放寬標準，安全性並不是議題，然而放寬之背景需說明清楚，否則會造成許多揣測。向中央提建議是可行的做法，但一般而言中央審查外界無法得知，建議考量未來是個案性或全面性向中央提出建議。

顏宗海委員：針對重要議題在中央尚未公告前提出建議是不錯的做法，中央諮議會由農業、醫學等各方專家及消保等團體代表組成，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也會進行討論。

廖啓成委員：不同國家有不同氣候、品種與病蟲害，故使用之農藥亦不同，因此要求標準完全一致是有困難的。建

議由學術背景資訊方面提供中央建議，增強說服力道。

陳秀玲委員：建議對媒體呈現之資訊需更加完整，包含各國草莓農藥殘留容許標準之比較（韓國、美國及歐盟等），避免錯誤訊息或誤導之情形，另在場也有許多同時擔任中央諮議會之委員，建議臺北市若有特殊需求如對臺灣莓農之保護等，可提供相關資訊讓各委員於諮議會幫忙說明與釐清。